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1〕9号

关于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浮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784875111X001P）：

你公司报来的《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项目代码：2105-445303-04-02-983845）位于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1' 53.64"，东经 111° 59' 7.08"。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299997m²，本项目主要在其有厂区空地上新增建设一座占地 1200m²的固废储存车间，配套固废输送皮带和相关固废投加设施，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总投资 4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元。本项目拟依托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现有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水洗脱盐飞灰（主要来源于

广东惠宏科技有限公司) 12.5 万吨/年。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州市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